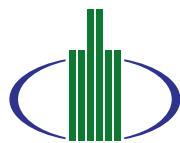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補充若干有關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投資約101,000,000港元及透過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透過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8,0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乃本集團日常主要業務之一，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以上，故為一項重大投資。

\* 僅供識別

下表列載本集團透過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明細：

投資說明	附註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概約)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證券投資 總額之 百分比
<b>可供出售投資</b>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宏霸數碼」)					
(股份代號：802)					
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a)	47,581,000	5.69%	4.85%	29.84%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b)	43,138,000	5.16%	4.40%	27.0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		8,321,000	1.00%	0.85%	5.2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00,000	0.24%	0.20%	1.25%
		<u>101,040,000</u>	<u>12.09%</u>	<u>10.30%</u>	<u>63.36%</u>
<b>透過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c)	<u>58,432,000</u>	<u>7.00%</u>	<u>5.95%</u>	<u>36.64%</u>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總額		<u>159,472,000</u>	<u>19.08%</u>	<u>16.25%</u>	<u>100.00%</u>

附註：

- (a) 該投資指認購宏霸數碼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5厘，認購價為本金額，而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36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一名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約為47,581,000港元。

宏霸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宏霸數碼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宏霸數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宏霸數碼擬將其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促進一家知名付款平台公司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與宏霸數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之業務機會。根據合作協議，宏霸數碼集團應促使商家採用中國銀聯提供之增值支付平台銀聯錢包結付採購付款。宏霸數碼集團將因此獲得中國銀聯提供的交易費。

- (b) 在可供出售投資類別下的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兩間公司之投資，而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投資各自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以下。
- (c) 在透過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下的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四間公司之投資，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有關投資各自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以下。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將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市場氣氛，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及物色，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並定期審視其投資策略，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刊載。